

合 同 书

甲方: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乙方: 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文明乡风氛围营造设施建设 项目 (项目编号: HNZT2018-281) 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 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:

序号	内容	规格 (cm)	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	长	宽					
一	打孔村							
1	中型宣传牌 (4.5mx2.2m)	450	220	个	1	32050	32050	
2	小型宣传牌 (1.5mx2m)	150	200	个	10	9800	98000	
3	宣传牌小品 (1mx1.8m)	100	180	个	6	4800	28800	
4	宣传牌小品 (1.2mx1.8m)	120	180	个	10	3550	35500	
小计							194350	
二	牙加老村							
1	中型宣传牌 (4.5mx2.2m)	450	220	个	1	32050	32050	
2	小型宣传牌 (1.5mx2m)	150	200	个	4	9800	39200	
3	宣传牌小品 (1mx1.8m)	100	180	个	8	4800	38400	
4	宣传牌小品 (1.2mx1.8m)	120	180	个	8	3550	28400	
5	长廊宣传牌 (4.7mx0.4m)	470	40	块	17	3300	56100	
小计							194150	
三	家风家训牌							
	家风家训门牌	45	26.6	块	650	160	104000	
小计							104000	
合同总额		(小写) ¥: 492500.00 元						
合同总额		(大写) 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 (白沙县内)

三、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制作、安装施工完毕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给乙方。

五、工程验收：

- 1、凭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报价单作为验收依据。
- 2、乙方制作、安装完毕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。

六、质量保修期：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，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安装工程保修壹年。铁架及内容出现问题，乙方在7天内派人修理。
由于部分产品需从省外制作发货，特殊原因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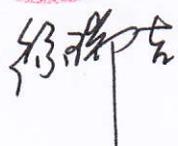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招标公司一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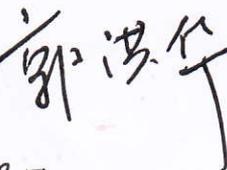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

乙方：海南博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(委托)代理人：



法定(委托)代理人：



2018年12月19日

2018年12月19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(盖章)

经办人：





2018年12月20日